

融资租赁公司注册及类型的区别

产品名称	融资租赁公司注册及类型的区别
公司名称	信诺国际商务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三街65号蜜园A栋1504（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8025358584 18025358584

产品详情

融资租赁公司注册及类型的区别

租赁公司的一般类型

在我国，租赁公司一般可分为三种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转让—咨询：杨生

（1）金融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一般由银行或金融企业集团出资设立，这类公司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其资金来源通常为资本金、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和租赁项目专项贷款等。

（2）产业型租赁公司

产业型租赁公司一般由大型设备制造商出资设立，其租赁业务往往是配合母公司机器设备的销售，是销售手段的一种补充。这类租赁公司往往能够给承租人提供比较全面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配件供应和

设备回收等服务。如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等一系列融资租赁公司，就是对其国内外设备销售方式的创新和支持，也成为其新的利润增长来源之一。

（3）独立的融资租赁公司

独立的融资租赁公司类似于渤海租赁，即不依托金融机构和设备制造企业而成立的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营业务的租赁公司。

2、融资租赁公司与金融租赁公司的区别

融资租赁公司与金融租赁公司的区别主要是从监管体制来区分。在我国，融资租赁业务的管理分别归属于银监会和商务部。两家主管部门管理的融资租赁公司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1）银监会主管的融资租赁公司名称中均有“金融租赁”字样，通常简称金融租赁公司。而商务部主管的融资租赁公司名称中则不得含有“金融租赁”字样，通常称之为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2）适用法规不同。银监会主管的金融租赁公司主要适用法规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而商务部主管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主要适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的通知》。

（3）业务范围和融资方式不同。根据《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八条之规定，商务部主管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不得有以下行为：吸收存款或变相存款；向承租人提供租赁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贷款； 有偿证券投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同业拆借业务； 未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同时，根据其第九条规定，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风险资产（含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10倍。

